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3、“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4、“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

一、“海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海大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海大转债”将于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21日收市后,“海大转债”债券余额为1,940.26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2月29日),“海大转债”将停止交易。但因“海大转债”赎回日为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3,000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故“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定为2020年12月23日。

2、根据赎回安排,“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3、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乐通、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3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12月2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3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8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4.3.1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2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目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事项,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8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的阶段

本公告涉及两宗诉讼,分别为:

诉讼一: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2号];

诉讼二: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5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诉讼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均为被告。

●涉诉的金额:

诉讼一:涉诉金额100万元

诉讼二:涉诉金额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诉讼一:(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名称为“循环冷却连续量产高纯纳米级金属粒子的装置”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被许可人,该发明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16 11085580.4,现仍为有效专利。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使用了上述专利权技术,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ZL2016 11085580.4号发明专利的涉诉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诉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其是实用新型名称为“连续量产超细纳米级金属粒子的纳米粒子生长器”专利的排他许可被许可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16 21306206.8,现仍为有效专利。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使用了上述专利权技术,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ZL2016 21306206.8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涉诉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诉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诉讼一、诉讼二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6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加速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园艺”)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6,458.31万元转让给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世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协议中,公司为“乙方”,世博集团为“甲方”,世博园艺为“目标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

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及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6,458.31万元现金转让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首次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3,229.20万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10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付款: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人民币13,229.11万元。

(四)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债务及或有债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反映情况外,若目标公司因截至基准日之前的未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或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事项造成损失且最终导致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向目标公司补足。

(六)特别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已有诉讼仲裁(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及或有诉讼仲裁,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2020年11月30日,除经营性往来外,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债权余额为5.13亿元。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提供新增借款专项用于归还乙方原向目标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的全部借款,甲方必须督促目标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收到款项的当日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亿元。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支付首次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乙方为目标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如因甲方未及时配合乙方解除担保责任导致乙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负责承担。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世博集团签署的《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6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74,253,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2%,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12,36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9,841,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9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97,957,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4,411,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0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2,369,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9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4,411,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0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71,012,599股,反对41,356,689股,弃权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5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71,012,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60%;反对41,356,689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李勃洋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股份72,37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名,代表公司股份72,295,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代表股份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72,295,657	99.8944%	76,400	0.1056%	0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0	0.0000%	76,400	100.0000%	0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杨新晶、张新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12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三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即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2年1月25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00%	0.1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含500万元)到1000万元	0.60%	0.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份额在申购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前申请赎回,则按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
N≥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